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841877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9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標準。

依據：老人福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暨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如下：

(一)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3,099元)2.5倍(32,748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2,168元)1.5倍(33,252元)。凡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19,649元)者，每月核發7,463元；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19,649元)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32,748元)者，每月核發3,731元。

(2)動產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保險單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

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0107計算)。

(3)不動產規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自108年起，已領取本項生活津貼，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房屋未增加及異動，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受650萬元之限制。

- 2、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3、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4、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1、申請人及其配偶。
- 2、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 3、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 4、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 5、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本次調查所需107年度國稅局財產、所得稅及稅籍證明資料，由社會局或區公所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若申領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屆期未檢具資料送達辦理者，視為同



意委由社會局或區公所查調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惟社會局或區公所仍得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要求申領人提供必要之佐證文件資料。申請人應依申請要件就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未能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除得依現有資料認定者外，應依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三、公告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布欄。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